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常溧环审〔2022〕146号

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江苏天目湖（集团）有限公司 天目湖镇污水管网建设项目一期工程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江苏天目湖（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江苏天目湖（集团）有限公司天目湖镇污水管网建设项目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建议的前提下，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确定的内容在溧阳市天目湖镇进行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二、项目在设计、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必须贯彻“三同时”制

度，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满足以下要求：

1.规范施工机械设备的维护管理，严控机油和燃料油跑、冒、滴、漏。施工废水经沉淀池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表1建筑施工水质标准后，回用于场地洒水降尘。营运期试压废水不排入外环境，待本项目管网建设完成后达标接管进溧阳市花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严格按《报告表》中相关要求落实废气收集及治理措施，施工期HC执行《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三、四阶段）（GB20891-2014），颗粒物、NO_x、SO₂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排放限值标准，CO排放执行《工作场所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一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2.1-2019）表1排放限值标准。

营运期H₂S、NH₃、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201）表2周界恶臭污染物浓度限值。

3.尽可能选用低噪声、低振动的机械设备，高噪声、高振动设备需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音等措施；合理安排运输车辆路线及运输时间，禁鸣喇叭，降低对周边居民的影响。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表1标准。营运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1类标准。

4.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规范设置弃土、弃渣暂存场所，并及时清运、综合利用，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

5. 施工过程须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各项生态保护措施，合理安排施工进度；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绿化，恢复植被等生态修复措施，减少水土流失。

三、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并按规定进行验收，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四、本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本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项目编码：2110-320481-04-01-834606）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溧阳市天目湖镇人民政府、江苏世科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2年10月9日印发
